

青浦縣志卷七

田賦中

賦額

宋初仍吳越之舊畝稅三斗民苦之太宗遣王永高象先均定稅數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中吳紀聞云悉其後增益不一光中紹熙四年徵華亭秋苗米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六石有奇實六萬七千有奇縣官歲督纔三萬八千石

止便問志李璋濟民倉記略云宋代賦稅不見舊志惟嘉熙千一百六十六石三斗夏稅九千八百六十九畝地蕩七千六百一十二畝合管夏稅三十二貫二百三十五文是每畝所徵約五升八合六勺九抄有零夏稅約每畝五文有零地蕩僅徵夏稅無秋苗也安濟院碑所載畝苗稅各數如中田一十二畝十三步稅五角五分苗米七斗七升是每畝米二石有零下田六十三畝三角五分苗米七斗七升是每畝米二石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一

八斗一升是每畝四升有奇中田下田之課約以一升有差又北九鄉下田一匹七百二十畝有奇中田一匹六百一十畝有奇鄉下田三匹八百一十畝有奇中田一匹六百一十畝有奇地十八畝有奇納八兩四錢二分苗米一十二畝有奇斗六升畝數幾贏其半而稅僅多二百餘文米僅多五石是南四鄉苗稅輕於北九鄉也愛識之以端平元年華亭令楊見宋代苗稅之輕重與田則之高下

瑾行經界法實徵苗米亦僅五萬七千八百一十石楊瑾袁甫王遂

皆有經界景定四年賈似道行買公田法於是苗米額增至

二十七萬五百一十六石其法以會子及官誥度牒買民田以和糴遂益糧額終宋之世民

不能元初仍宋賦額至元二十四年括勘稅糧四十五萬八千九百三石延祐

二年行經理法悉以上中下三等分則計畝起科二稅六十五萬三千九百餘石先是沒入朱清張瑄田經理自實加九萬一千一百餘石共七十四萬五千餘石各色鈔錠絲綿在

外視宋末增幾二倍泰定二年從上海丞鄧巨川請聽以豆
麥准秋糧著為令

通山縣主簿楊彌昌苗糧改科上海縣其地瀕海朝昔於松
江置府乃割華亭縣五鄉立上海縣川流不通五鄉病
挾沙土於畎澮尤甚穀不田下而賦上以石計四十萬有
乾則廢為不毛之墟夫何田賦盈富有力者轉羅以
奇概科杭糧與沃壤等有何司峻期而破蕩徙邑民重困
償貧無所措則里正代償因年秋行田檢災詢知其弊
鄧公巨川為邑丞至治二年秋民力陳議於省上其議
然建請易米以豆麥從土宜紓民力陳議於省上其議
幾鄧公以廉能選為行省掾史昌言於政事堂拳拳為
疲民請命乃下其議於地官迄獲從請聽以豆麥准秋糧
著為令

天歷二年收下沙竈戶瞿時學等沙塗田糧至順三年二稅
實徵二十九萬三千二百石有奇後至元三年數略相等至
正十年詔水深長蕩有額無徵盡為蠲免知府王克敏以助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二

役閉價格不奉命十五年定額夏稅除鹽民苗稅絲一千三

百四十四觔九兩二錢三分一釐華亭縣七百七十四斤一

六兩一錢八分八釐實徵四百三十九斤一兩一錢九分

七釐綿二百三十四斤一十二兩五錢九分四釐華亭縣一

兩四錢四分五釐實徵一百一十九斤七兩二錢一分四釐

上海縣一百九斤六兩一錢四分九釐實徵九十三斤一

五兩二錢麥九萬八千三百五十九石六斗六升六合三

四分四釐華亭縣四萬七百四十四石三斗三勺實徵二

萬八千三百八十一石四斗五升六合二勺實徵三十三

萬三千六百一十九石三斗六升七勺實徵四萬四千

四百一十九石三斗六升七勺實徵三萬三千六百一

十九石三斗六升七勺實徵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九石三

斗六升七勺實徵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九石三斗六升七

勺實徵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九石三斗六升七勺實徵三

萬三千六百一十九石三斗六升七勺實徵三萬三千六

百四十四觔九兩二錢三分一釐華亭縣七百七十四斤

一兩一錢八分八釐實徵四百三十九斤一兩一錢九分

七釐綿二百三十四斤一十二兩五錢九分四釐華亭縣

一兩四錢四分五釐實徵一百一十九斤七兩二錢一分

江淮財賦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江浙賦領
籍沒朱張田以供中宮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管田以賜丞
相脫滿撥賜莊領宋親王及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又有汪
關關滿經歷田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
僧田皆不係州縣原籍其數考十六年張士誠據吳乃併
諸撥屬財賦府與營圍沙職僧道站役等田糧而賦益重
矣見杜宗桓
上周忱書

明洪武初定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稅五升三合民田減二升
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怒其
為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為官田按私租簿為
稅額而司農卿楊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賦額畝加二倍故
蘇松官民田視他方倍蓰十三年命戶部裁其額畝科七斗
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
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仍舊二十四年定額夏稅大麥九百
四十五石一斗小麥一十萬一千五百三十四石九千七百
七升二合九勺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三

九分九釐一忽綿二分八釐二毫八絲八忽錢鈔一萬五千五百
毫一絲一忽綿二分八釐二毫八絲八忽錢鈔一萬五千五百
九分一文秋糧秬米八十七萬八千三百九石九斗
四分三勺赤米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九石九斗
合二勺赤米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九石九斗
勺二斑豆九千九百六十六勺菘豆四十六石赤穀石三百四十八升
一七合一建文二年詔曰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科特以

懲一時頑民豈可為定則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一斗成祖
盡革建文政蘇松賦復重永樂十年徵額略准洪武間
宋晁景迂謂今賦役十倍於漢林勳謂宋租七倍於唐今總
計二稅折納運耗等為平米百三十萬有奇比宋為十二
倍以計焉漢唐不數望求為宋民得乎有司猶以加賦為言
又不計焉漢唐不數望求為宋民得乎有司猶以加賦為言
獨何心哉陳繼儒曰吾松徧栽花稻不布粗蠶桑而歲絲綿
折編若干載夏稅額中松民既有細布之案京時田制
號外號織造則綿折絹可奏也案京時田制
凡民戶以多植桑棗為勤是農桑折絹可奏也案京時田制
猶也未宣德五年諭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農民弗勝令每
改也

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之二自四斗一

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之三永為定制初案四斗至一斗

此租額於官府志松江減糧三十萬二千石有奇松顧田召民耕種

洪武年行至百四十萬皆正糧也宣德中手詔減人知為東

贊成之鳴呼東南之氓尸而視之雖百世可也八年巡撫

侍郎周忱奏定加耗折徵例七年起運正糧一石徵耗米至

一石華亭正糧每石徵平米一石七斗而猶未足忱奏定加耗米

逃絕積荒田糧起運腳耗悉於此撥其後視歲一豐凶及會

計多寡或減或加率不出此數折徵之例金花銀兩一釐

準平米四石六斗或四石五斗或四石四斗至二石每

一匹加車脚船錢二匹準或二匹準或二匹準或二匹準

一石或九斗八升或八斗或七斗或六斗或五斗或四斗或三斗

一石準平米一石二斗已上派俗輕則民田上照熟稻米每正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四

石已上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郭景泰

七年巡撫都御史陳泰奏均賦額從之泰以前此免租之詔

官額重者多在貧下乃以五升之田倍其賦而天順元年巡

撫李秉改加耗例以田為等凡六斗以上四斗以上糧五斗

石加三斗三斗以上每石加六斗五斗以上每石加五斗

一斗五斗以上每石加三斗五斗以上每石加二斗

五斗綿布準金花銀準又立荒田召佃起科例四斗以

匹以上折納布銀二年巡撫崔恭復舊例六年巡撫劉攸定召佃

例荒田召民開佃不論原額肥田畝稅每石始八斗五升至

六斗歲積成化四年巡撫邢宥括得業蕩每畝徵平米三升

舊例每畝徵鈔六文以實計之為錢三四文而已顧清雜

修郡志至正徵中詔免深水長蕩稅知府王克敏不行錢艾納

得業蕩畝稅三升戒然止免重宏治間彭禮復也至五升三合括

六勺嘉靖中畝增以書也隆慶中均糧定則凡三鄉得業蕩

納老人不知其何以書也隆慶中均糧定則凡三鄉得業蕩

納老人不知其何以書也隆慶中均糧定則凡三鄉得業蕩

草塗蕩積水河漚俱柴蕩米科五升不起斗芟
科平米一斗五升茅柴平米一斗
二十二年知府樊

瑩奏定折徵白銀例
庫支遣華亭正糧一石加耗三斗二升
入

石加銀一錢五分上海正糧一錢
宏治八年巡撫朱瑄定分鄉論

田加耗例
東鄉每畝斗一升中鄉
十五年巡撫彭禮改定官

田論糧加耗每石六斗民田論田加耗畝一斗二升正德二

年巡撫艾璞復定論田加耗例而益增重之六年巡撫右僉

都御史張鳳復論糧加耗并銀布折徵舊例
周文襄所行俱照

例不分東西中三鄉一概糧上加耗金花銀兩布匹
重

折米一石其後唐高宗入倉見受納主吏折閱乃令石取二

升為鼠雀耗我太祖則每斗起耗七合石為七升蓋中制也

於田畝上不加耗則漸失初意矣
嘉靖十六年禮部尚書顧

鼎臣請清查版籍十八年巡撫右副都御史歐陽鐸
歐陽志必作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進今從
知府黃潤議以八事定稅糧曰原額稽始曰事故除

虛曰分項別異曰歸總正實曰坐泝起運曰運餘撥存曰存

餘考積曰徵一定額又以八事考里甲曰丁田曰慶賀曰祭

祀曰鄉飲曰科貢曰郵政曰公費曰備用以三事定均徭曰

銀差曰力差曰馬差定為例自是民間輸納止分本折二色

里甲及均徭應納官者并入折色徵之
顧鼎臣為大學士言

蘇松供輸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蠹弊特甚
宜將欺隱及坍荒

田土檢覈改正時嘉興知府趙瀛建議
歐陽鐸與蘇州府

等則一切以三斗清丈定於應天黃潤所
八事也徵一府

王儀盡括官民田畝計畝均輸之
即黃潤所行最輕者

耗損益輕移重者不盡損為遞減
耗米派輕折除之陰

重推收輕之法不田能益為徵
子色遞增耗米乘之陰

以善顧上賦反加又額長戶為
一者私變通官田獨至偏

重而民田之賦反加又額長戶為
一者私變通官田獨至偏

舉而民田之賦反加又額長戶為
一者私變通官田獨至偏

綱也一應鞭者以府州縣十歲中兩歲運之不額均徭里甲

土貢僱募加銀之額通為一條總徵
而均支之一串鈴則夥收分解法也
二十一年從巡按御史

舒汀奏立青浦縣三十二年隨罷隆慶二年巡撫右僉都御史林潤奏松郡糧額不均重累難堪請設官丈田均糧勅湖廣按察司僉事鄭元韶專理三年元韶履畝清丈均牽斗則悉去官民召佃之名分作上中下三鄉華亭田每畝均科正糧二斗四升五合上海二斗五合各輕重其加耗以為等則荒瘠山田加倍準折近海田地悉免加耗塗蕩池溇亦分三等起科無耗田有字圩號數冊有魚鱗歸戶至今田額以是

為準 丈量之法先分某鄉某保若干區若干圖每圖以支河
分劃為圩編立字號一圩之田又各以隄岸分劃自一
號起至某號止令主戶各立標田次乃隨其長短廣狹以六
尺為步四周度之繪圖於冊而書之曰某鄉某保某區某圖
某字圩某號田若干畝四至步尺若干主戶某甲書畢偃其
標積號為圩積圩為圖以次相比名為魚鱗圖冊其田易主
必開寫原戶某今戶某雖更數姓仍存丈量時主戶名謂之
歸戶自是科則簡明田數劃一凡里胥飛走隱漏之弊於是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六

絕 萬曆元年析華亭西北二鄉上海西三鄉復建青浦縣徵

糧各準華亭上海原定科則實徵科平米一十五萬八千七
百七十八石一斗八升六合有奇另徵練兵銀三千一百一
十四兩四錢三釐五毫八絲有奇貼役銀八百三十兩九錢
七分三釐六毫一絲有奇均於稅糧外加編又徵均徭銀五
千一百六十二兩四分四釐四毫五絲有奇里甲均平銀一
千九百一十兩一錢一釐八毫俱於稅糧外照丁田均派一

丁準田一 六年巡撫張佳允奏止請勘絕田 是時奸民誣告

青浦至數十萬畝幾於煽亂舉人俞顯卿作十議其略曰絕
戶田畝係宣德景泰間人絕田荒胎累里甲天順六年奏準
召民開墾方其初佃大費工本及轉佃他姓即以工本為名
立契得銀小民既已出銀為主年遠難追豪倡議止欲奪連
欲追原主則已前延有原主今年查勘尤多弊端書手老
界田數頃不意禍延萬姓即今查勘尤多弊端書手老
至戶到報私仇者捏本名勾攝僻遠鄉氓無不見官有田業
收頭利其侵剋阜快利其勾攝僻遠鄉氓無不見官有田業

戶都遭刑責人情洶洶禍變可虞議甚詳切耆民八年復分

羅奉等抄呈巡撫張佳允具奏停止民始獲安

華亭上中二鄉上海新江鄉之未盡者以益青浦實徵平米

二十二萬八千九十石五斗二升三合九勺四抄四撮七圭

五粟十七年兵備副使李涑釐定經賦册復五錢折銀免派

平米四萬一千四百五十九石二斗六合一勺此隆慶三年清丈之後續

告改折每石有五錢四錢五分四分之二今一例折銀免派

本此東鄉折糧之始郭志萬歷間改派折色區圖實皆荒

瘠宜有寬政但是時上無蠲復之仁而以折色轉移至本

區圖皆有偏重不平之鳴李公調劑最為得中故久而相安

又停募短班兵餉銀一千三百餘兩均於四錢十九年加編

改復數內免徵亦以騾復五錢而法外矜恤也

兵餉銀每畝三釐以徵關四十六年加徵邊餉銀每畝三釐

五毫四十八年又加派邊餉銀每畝五釐五毫合前三釐五

毫謂之九釐地銀會計本折平米二十二萬八千一石三斗

二升八石另編練兵銀錢四千二百八十三毫有奇加編兵銀千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七

錢五百五十二兩八毫 邊餉銀 二千八百二十九兩五錢

三百八十七毫 里甲均平銀 二千六百八十六兩六錢

兩六釐八毫 稅金花麥折 外加每兩解扛銀二分六釐八毫

編徵 北京公侯駙馬伯公主歲支小麥折 九釐四毫五錢一分

每兩解扛銀 南京倉小麥折 四毫每兩解扛銀一分三釐六分

鳳陽府麥折 九釐四毫每兩解扛銀二分六釐 南京農桑絲絹 本

三分絹三匹價銀二兩四錢九分八釐 有奇解扛銀每匹二

分折色七分絹三匹價銀二兩四錢九分八釐 有奇解扛銀每匹二

兩一分解扛銀每釐 名目繁多征求無藝天啟崇禎間額準此自

嘉靖中因倭亂加賦之後屢次加編崇禎十二年楊嗣昌剿

寇計畝驟增一分旋行蠲免民困已極矣 郭志萬歷末年徵

華亭知縣章允儒請以棉布墊貼及修河米折銀抵充兵餉

巡撫都御史王象乾允行撫案專一賢者深悉民隱上

下相成後上青邑亦有抵充雖額屢增而民困稍寬至

啟禎之際搜粟搜金幾無餘術雖欲變通而無所措手民之

不幸亦時
會使然也

國朝順治二年平定江南土田規則悉用萬曆中賦額起徵

科平米二十二萬七千九百一十三石五斗六升九合九勺

稅糧本色除永蠲遠米及公主祿三分米外共額七萬四千二百

六十一石九斗內蠲除永蠲遠練二萬八千一百六十

八石五斗七升折色除永蠲外額六萬八千一百六十

侯俸祿及挨編料價金山實徵三分銀二萬四千九百

一四兩折四錢二分內蠲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二兩四分

四分折本年實徵六千八百四十九兩二分一錢三分

里甲銀共額七千八百四十九兩二分一錢三分均徭

二每百九十五兩九錢八分不編徭里協濟科場銀一十

忽八錢五分七釐每三釐九忽一絲三年編徵官解折色經費每正

九別徵為領解員役沿途盤用一切金花稅口藥材蓁筍盔

兩二分省充餉協濟等銀俱本府起批解布政司折色布絹

銀二裁省充餉協濟等銀俱本府起批解布政司折色布絹

除原編扛銀隨批解省外另編此項給與領解員役

復徵九釐地畝銀三萬曆賦減十六畝後遞徵三忽有奇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八

土國寶題改織染局匠口糧俱徵本色七年改定南運白糧

折色銀改撥兵餉外每石折銀一兩五錢除八年巡按秦

世楨上興除八事從之冊以清地令一曰主額定錢糧俱填印

知由單設有增減另給小單使奸胥不催籍口一曰由單詳

開總散數目花戶姓名以便磨對一胥戶自納簿櫃俱加司

印封以滾單以奸弊一追比放先急後緩勒限對銷不俱毫

不衙一役之備用銀兩每事節額外不得透支布政司將徵

報部扶同一季隱者擬罪九年總督漕運沈文奎題定加編官

解白糧耗辦米運按明舊編民運苦累已致節年掛欠至是總

漕沈題定經費十年改折三梭布棉布銀其本色布匹俱照
數冊照數定編
時直估辦又改定料價折色銀應辦本色起運者亦隨時估
直申報督撫核實編徵十一年工部題加折色黃麻等銀十
二年白糧每石改折二兩徵解十三年總督漕運蔡士英題

定運軍行月糧俱本折中半兼支十四年各衛倉加編席竹
等米年係崇禎十五年工部題加四司銀十七年巡撫朱國治

改編省城運軍行月糧本色十八年總督漕運蔡士英題加
揚州倉本色米折色銀

康熙元年工部題用灰石銀於漕糧內改折正耗米起解每石
一兩三錢耗米俱照正折銀解准轉解
每石外加增米折銀六分贈銀一錢
總河朱之錫題復修

河一升米折銀巡撫都御史韓世琦奉

旨行均田均役法至康熙六年知婁縣李復與倡始二十年

白糧仍徵本色順治六年因兵餉不敷將白糧改折每石一

將江浙白糧改折苦民着俱徵本色十四年又以軍需浩繁二

十六年纂修簡明賦役全書共徵米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
石一斗四升六合三勺六抄遇閏加編米三十三石七合一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九

勺四抄折色銀一十二萬四千五百四十七兩五錢二分一

釐五毫三絲遇閏加編銀三百三十八兩一分一釐四毫二

絲人丁銀七百四十八兩八錢六分八毫七絲遇閏加編銀

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五毫五絲不在地丁內另徵門攤

課鈔銀八十三兩五錢漁課銀一百三十一兩五錢義米折銀七

三十兩匠班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二十九年奉

上諭蘇松浮糧一事朕刻刻在心此明之弊政豈可踵而行

之其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議以聞按蘇松浮糧明臣言之

巡撫韓世琦首議請減十年巡撫馬祐禮科給事中嚴沆十

政司慕天顏二孟雄飛十年巡撫左都御史吳正治十三年布

二府故明洪武加先後陳請速開摺具至是復有命彼

時大臣仍以舊額不應裁減覆奏見積重之難返也至雍正

三年從怡賢親王之請特沛湯斌二疏以見大府之

民永登祗席矣今錄韓世琦湯斌二疏以見大府之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十

又	之	四	則	甚	之	勸	受	展	銓	二	之	言	於	也	合	江	十	歷	年	肇	者	十	矣	可	不	他	糧	清	至	免	起	三	石	額	迨	誠	賦	萬	餘	於	至	天	而	井	下	稱			
因	難	方	鳩	一	考	懲	追	催	受	年	撥	今	元	而	不	共	餘	年	間	造	即	分	雖	疏	易	俾	處	三	追	宣	畝	稅	年	松	一	明	竊	額	其	萬	蘇	宋	寶	稅	田	之	江		
星	追	伏	形	日	成	僅	呼	科	斯	至	額	司	時	賦	等	平	萬	間	則	萬	為	之	然	南	也	自	稅	十	不	德	不	特	知	江	時	洪	姑	蘇	後	徵	省	更	以	一	之	壤	江		
變	憫	念	鵠	民	雖	能	敲	撫	土	康	定	農	乎	稅	竊	米	石	應	例	化	上	五	明	當	合	後	畝	餘	能	正	得	以	取	多	加	初	取	增	行	松	夏	江	兵	漢	不	後	南		
復	民	我	面	髓	可	如	扑	字	者	熙	限	握	在	之	觀	一	每	徵	以	聿	考	六	之	今	也	主	之	萬	屢	統	過	懲	一	不	有	克	民	至	公	江	稅	浙	革	初	可	地	之		
蠲	生	啼	愈	枯	過	措	苦	長	未	年	成	但	有	即	疆	百	畝	之	為	新	徒	故	科	今	合	歷	例	石	議	間	一	一	均	百	一	士	無	八	田	者	錢	法	起	十	行	復	窄		
順	之	飢	皇	民	揆	完	即	百	暇	歲	必	按	虛	不	田	十	有	載	末	明	重	時	懸	今	也	計	相	然	免	之	永	頑	稍	四	畝	誠	藝	十	賦	科	秋	每	東	一	自	稱	蘇		
治	當	飢	號	民	揆	完	即	百	暇	歲	必	按	虛	不	田	十	有	載	末	明	重	時	懸	今	也	明	去	十	蘇	通	樂	民	其	餘	糧	怒	蘇	州	萬	雜	同	糧	畝	南	之	稅	而		
十	卹	上	寒	愈	撫	斯	今	姓	煖	歲	責	全	而	比	今	石	三	訂	濫	莫	政	之	最	今	也	有	天	分	州	賦	盡	豈	其	萬	七	之	增	松	亂	於	科	不	之	稅	後	降	耕		
八	寬	仁	之	愈	撫	斯	今	姓	煖	歲	責	全	而	比	今	石	三	訂	濫	莫	政	之	最	今	也	東	淵	止	減	日	甚	建	為	及	石	斗	附	至	江	元	蘇	米	出	稅	後	亦	率		
年	免	覆	遺	紕	負	於	二	於	旋	積	全	載	責	宋	祇	每	斗	全	浮	不	原	松	而	今	也	南	與	輕	秋	甚	糧	特	政	則	文	困	二	不	者	取	萬	七	宋	計	稅	之	五	十	
以	順	如	黎	若	負	於	二	於	旋	積	全	載	責	宋	祇	每	斗	全	浮	不	原	松	而	今	也	外	財	一	秋	甚	糧	特	政	則	文	困	二	不	者	取	萬	七	宋	計	稅	之	五	十	
前	治	天	不	終	罪	功	兩	地	日	數	則	項	完	一	實	前	此	猶	升	者	之	然	輪	司	也	之	省	二	七	遣	蘇	郎	松	困	年	堪	蘇	豪	松	十	舊	稅	額	外	季	而	畝	上	
錢	十	明	胥	欲	實	功	兩	地	日	數	則	項	完	一	實	前	此	猶	升	者	之	然	輪	司	也	浮	之	連	存	七	遣	蘇	郎	松	困	年	堪	蘇	豪	松	十	舊	稅	額	外	季	而	畝	上
糧	五	見	填	取	深	令	臣	燹	參	動	參	之	民	太	與	科	三	州	一	切	而	實	之	於	也	徵	鄉	之	尚	餘	郎	松	困	年	堪	蘇	豪	松	十	舊	稅	額	外	季	而	畝	上		
視	年	萬	於	盈	竊	令	臣	燹	參	動	參	之	民	太	與	科	三	州	一	切	而	實	之	於	也	而	減	之	常	屬	萬	周	復	一	詔	建	蘇	歲	多	私	租	三	簿	為	有	張	增	十	代
民	以	里	溝	而	恐	民	竭	燹	奏	盈	罰	之	民	太	與	科	三	州	一	切	而	實	之	於	也	無	則	常	屬	萬	周	復	一	詔	建	蘇	歲	多	私	租	三	簿	為	有	張	增	十	代	
如	前	去	壑	不	繼	肉	心	骨	分	萬	之	守	故	有	已	一	不	三	無	異	何	先	三	無	也	寬	國	州	繁	重	科	不	江	撫	其	地	厄	減	租	十	萬	稅	加	土	定	餘	十	徵	
傷	通	年	必	亟	此	肉	心	骨	分	萬	之	守	故	有	已	一	不	三	無	異	何	先	三	無	也	宥	用	起	重	科	不	江	撫	其	地	厄	減	租	十	萬	稅	加	土	定	餘	十	徵		
與	賦	察	流	圖	而	醫	力	僅	之	守	故	有	已	一	不	三	無	異	何	先	三	無	異	何	也	之	不	亦	惟	是	與	秋	地	厄	減	租	十	萬	稅	加	土	定	餘	十	徵	一	唐		
天	今	舊	散	變	往	瘡	多	存	懼	令	順	治	項	可	倍	異	五	松	五	萬	歷	清	分	過	也	恩	足	亦	惟	是	與	秋	地	厄	減	租	十	萬	稅	加	土	定	餘	十	徵	一	唐		
合	年	欠	於	計	日	論	方	每	莫	之	治	項	可	倍	異	五	松	五	萬	歷	清	分	過	過	也	澤	勿	是	與	秋	地	厄	減	租	十	萬	稅	加	土	定	餘	十	徵	一	唐	五	古	下	首

德真當比隆皇三代漢唐力弗勝可多見也臣蠲之愚味竊
敢推廣後孰若餘渙其民恩綸施惠於養賦元錢之全
民不得於天制一賦視之額兼吳早敷寬政將蘇松二府
仿佛元時制多勢難分中減依常三州准與酌量大賜
減省萬如不以軍國於需十臣惟財賦為國本蘇
若萬不亦祈於勢難分中減依常三州准與酌量大賜
國本矣財最重鄉臣惟財賦為國本蘇
松尤為賦疏之鄉臣惟財賦為國本蘇
下通三每當十萬夙銷夜多懼以欠五國十撫茲土根
疑官吏隱之怠玩巡疑行疑心強以欠五國十撫茲土根
體察民隱嘗玩巡疑行疑心強以欠五國十撫茲土根
知蘇松賦由蘇松士艱隘酌一劑夫貴所在不時多寡
倚山傍湖旱潦均即豐稔亦稠有夫貴所在不時多寡
正耗及白糧難均即豐稔亦稠有夫貴所在不時多寡
而仰事俯育婚嫁喪葬俱出其中納終歲勤艱不銀勝計
之苦故蘇松俗好浮華獨耕田其納終歲勤艱不銀勝計
與常鎮嘉湖壤地兩相接而賦輕重當大省即江閩楚並
號財賦之鄉區也兩相接而賦輕重當大省即江閩楚並
武賦年籍沒張士誠產號為官田賦額特重而明田起科洪
賦年籍沒張士誠產號為官田賦額特重而明田起科洪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較輕永樂後漕運石遠江均租耗滋多餘萬石困周忱
減蘇州租七十餘萬石遠江均租耗滋多餘萬石困周忱
嘉靖初蘇州知府王儀請但行正耗兼配則易為哀
益之當時稍救官田之弊日漸增非復取民之時派
奸如其後謂九釐地畝之類日漸增非復取民之時派
徵如所賦悉照萬孔殷則派日漸增非復取民之時派
至田賦悉照萬孔殷則派日漸增非復取民之時派
鼎田賦悉照萬孔殷則派日漸增非復取民之時派
民水賦悉照萬孔殷則派日漸增非復取民之時派
等項載在近全書其時官制收如白糧之法最便軍
亦因明朝已重賦也順治初年耗錢正糧起得已補之
民力則已重賦也順治初年耗錢正糧起得已補之
後因兵餉已重賦也順治初年耗錢正糧起得已補之
難道部議以急迫起解錢糧定州縣考成之例錢糧不
數千或僅免一四萬餘錢又定州縣考成之例錢糧不
恭何能自功名遣夫者例成官斯者無或存心廢棄
一存顧恤免一四萬餘錢又定州縣考成之例錢糧不
抵起解欠完以或且新之計必種抵舊欠存罰期而
迫一則以發欠完以或且新之計必種抵舊欠存罰期而
詰紛一則以發欠完以或且新之計必種抵舊欠存罰期而
緒相遠豈他省之意雖嚴比之蘇松額空懸夫才力不
甚相遠豈他省之意雖嚴比之蘇松額空懸夫才力不
以百姓之脂膏既竭則心有司之智勇俱困前途功名皆
望則官箴之砥礪難期已灰矣地何賴吏治人功才皆絕

足惜也積欠年久惟待少者既平且無損國歲入之
詔蘇松免租多者百餘萬呼窮民且何家資每一非
可完之數與其完於民而樂昇官履畝數盡石之
未加之蘇松版荒所賦多而臣任一畝逃家歲入
實數乎蘇松因田抵賦力難任畝通數株累
小民畏懼而不敢承佃倘蒙皇恩稍寬賦日不踴
躍復業數年之後按畝墾田將額漸增國賦孰是
適無益之虛額而收告匱之實課也前此諸臣累陳請
之舊事興旁午餉需德匱遠播海表絕域莫不來享
條深軫培植根本又時上威遠播海表與親洞見
澁地官能義民艱聞必當遠引宋元之說亦不敢
疾臣身任地方以義民艱聞必當遠引宋元之說亦
常鎮嘉湖之例惟叩懇我皇上帝念民力之竭
額之無益廷議將蘇松錢糧合盤重算各照額量減
全書博集廷議將蘇松錢糧合盤重算各照額量減
二分定適中將蘇松錢糧合盤重算各照額量減
則稍加歸併使簡易明白便於稽核將賦額重州縣
另立勸懲之典不與小縣一例考將賦額重州縣
民力裕而吏治清賦完而國用足億萬戶無不
青浦縣志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十二

休端在是矣陸大鵬邵之德等疏請四十四年郡民吳亮
蘇松二府民陸大鵬邵之德等疏請四十四年郡民吳亮
賦疏請因減免浮糧
恩出自上故皆不書

雍正三年怡親王請酌減蘇松浮糧奉

旨覽管理戶部怡親王等所奏具見勤求民隱為國推恩之
意正應戶部辦理之事蘇松浮糧當日部臣從未陳奏常厘
皇考聖懷屢欲施恩裁減乃彼時大臣以舊額相沿已久國
課所關綦重恐損上益下非理財之道數以不應裁減固執
覆奏凡國家大事因革損益必君臣計議劃一始可舉行若
皇考違眾獨斷既非詢謀僉同之義且恐一時減免倘後來
國用不足又開議論之端是以從眾議而中止然聖慈軫念
蘇松誕敷渥澤屢蠲舊欠以紓民力其數較他處為多是亦
與裁減正額無異也今怡親王等悉心籌畫斟酌奏請甚為

可嘉朕仰體

皇考愛民寬賦之盛心準將蘇州府額徵銀蠲免三十萬兩
松江府額徵銀蠲免十五萬兩論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
周易曰損上益下民說無疆朕但願百姓之足時存益下之
懷用是特沛恩膏著為定例俾黎民輕其賦稅官吏易於催
科可飭令該地方知之於是本縣蒙

恩減銀二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兩九錢八分七釐有奇

怡親王疏畧蘇松二府明代屢增之額因未經詳悉奏
請至今仍舊伏查蘇州府條折兵餉徭里人丁匠班隨漕
經費等項歲徵銀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九百零二兩零
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兩零蘇州正漕白等項歲徵
米九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三石零松江正漕白等項歲徵
百八十八石零民間輸納完者居多且天庾正供兵食攸
關無庸請減惟額徵地丁銀項至次年奏銷之期蘇州一
府民欠必至三十餘萬兩松江一府十五年銷之期幸遇
聖朝蠲免宿逋而糧戶日受追比之苦地方官亦因承追
而罷去者多矣此雖有額徵之名而無額徵之實也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十三

皇上心周節屋洞照萬里江西南昌府屬浮糧已蒙
恩旨酌減寬免今蘇松浮糧事同一體從來加浮之額為
數太多或應酌減幾分
仰候 皇上欽定

四年析置福泉縣本縣分存額徵米四萬九千八百九十四
石九斗五合有奇遇閏減編米七十八石八斗四升七合有
奇徵折色銀四萬四千兩七錢七分六釐三毫有奇遇閏加
編銀二百四十兩五錢九分有奇攤徵人丁銀三百二十六
兩七錢三分三釐五毫有奇遇閏加編銀九兩九錢一分六
釐五毫有奇攤徵匠班銀六十三兩七錢五分六釐外漁課銀一百
二十一兩五錢門攤課鈔四福泉縣分管額徵米三萬二千三
十一兩七錢七分七釐
十二石四斗八合遇閏減編米五十石四升八合有奇徵折
色銀五萬三千六百七十兩六錢四分八釐有奇遇閏加編
銀二百六十九兩三錢三分一釐有奇攤徵人丁銀四百二

十二兩三錢三分二釐有奇遇閩加編銀一十三兩四錢二

分六釐有奇攤徵匠班銀三十八兩七錢九釐外漁課銀一分

五釐三毫門攤課鈔四五年總督范時繹題准以雍正六年

為始丁隨田辦六年敕江浙徵收漕米紅白兼收秬稷並納

著為定例准總督田文鏡奏概以加一納耗各官養廉公費

取給焉按乾隆元年每此隨正五分之始七年總督范時繹

奏准上下兩江匠班銀攤入地畝徵輸

乾隆元年巡撫顧琮奏減耗羨顧疏畧蘇松常鎮等府賦額繁重荷蒙皇上軫念

民瘼格外施恩諭令酌減以舒民力自乾隆元年起一切新舊錢糧將科則最重之蘇松太三府州遵減耗羨五分計

共減耗羨七萬七千三百八十三兩有奇二年奉

上諭蘇松浮糧已蒙

世宗憲皇帝裁免四十五萬兩以紓民力但尚有浮多之處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十四

著加恩免額徵銀二十萬兩該督撫確查詳覆務使均勻俾

民得沾實惠於是青福二縣復蒙

恩減銀一萬三千五十四兩九分三釐又減科經費銀一千

二百六十九兩二錢七釐白糧改徵漕糧共正耗米七千三百五十六石九斗

二升六合九勺七年裁福泉縣併歸青浦共實徵本色米八萬八百

八十石三斗五升九合一勺遇閏減編米一百二十八石八

斗九升六合三勺折色銀八萬三千三百四十八兩一錢二

分五釐遇閏加徵銀五百九兩九錢二分一釐案邵廣憲蘇

松田賦攷載本色米增數一增南光祿寺次白正耗米原編折色

米每石七錢崇禎一增南各衛倉耗米豆麥一增匠局口糧

八年改徵本色米一增漕贈五米順治八年巡按秦

米原編折色一增揚州倉一半本色米原編折色

收官兌每百石除正耗一增揚州倉一半本色米原編折色

外加米每百石除正耗一增揚州倉一半本色米原編折色

收官兌每百石除正耗一增揚州倉一半本色米原編折色

外加米每百石除正耗一增揚州倉一半本色米原編折色

錢順治十三年一增揚州倉米康熙元年增減一增丈增米

豆麥康熙七年遞增本色米減數一減灰石折漕正耗米一減

白糧耗米一減南白糧正耗米順治七年正耗並折每石一

減南白正耗米康熙四年正耗並折每石一一減軍儲倉米一

減恤孤米原編米六千一百三十三石有奇一減白糧經費米

乾隆二年白項下折色銀增數一增練兵銀一增九釐地畝銀萬

末年加派順編一增貼役銀解損銀四萬一增均徭

銀里甲銀四萬一增絲折絹銀五分順治十年每

兩五錢折一棉布銀原編布每匹連價扛徵銀三錢甲丁供三庫

銀硃等料銀鋪墊銀改折絹布顏料并復辦蠟茶等銀改折

南白米銀改折南白糧米銀歲造緞匹墊銀蘇松太三衛軍

器銀胖襖銀弓箭弦條銀弓牛角銀翎毛銀順治十一年匠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十五

役衣裝銀四司料銀順治九年折色黃麻銀改折白麻銀南

公侯伯米折銀南光祿葉茶銀南國子監膳夫工食銀機房

供應銀漕贈十銀順治十六年科臣朱紹鳳以蘇松常鎮糧

五兩是為漕贈項下楞木松板銀白糧項下募船水脚銀鹽

課銀淮安倉河工二升米折銀鎮江府修河一升米折銀本

地兵餉銀米價不敷三錢銀操江兵餉銀蘇太鎮三衛折色

軍儲米銀本色軍儲米銀運軍行月糧銀新定各衙門俸工

經費銀白糧經費銀均編舉進生員坊儀等銀優免丁田糧

銀優免人丁仍扣充餉銀審增人丁銀丈增折色并十銀灰

石折漕銀額外匠班等銀辦料項下銀本布墊損銀損銀解

費銀本朝編折色銀減數一減蓆草銀本色白麻銀綾紗料銀

南光祿白米折銀鎮江倉麥折銀揚州倉米折銀過江水脚

銀南糧貼役銀軍三木價銀匠局巡兵口糧銀復給督糧同

知俸工價費銀減浮賦銀三雍正減浮賦銀二乾隆減白糧經費

銀田賦考按雍正乾隆年間兩次題免浮賦而蘇松志載

少也夫稅糧有定而改編加編則無定惜疏請減額者但言

明之浮糧而未嘗以國朝之題編奏也

旨不特一時之便民更可絕將來之累蓋一定而不可易

者額也積欠而不得增者額之費也照歷年間之額則

必於萬歷年間之徵存酌減數而欵後所費尚與時價等也

此如漕糧議折必大減於時價而後行其數不溢

向來題編者因時制宜酌量而後聞外有民之價苦於

多徵猶困於浮糧也無論日後之加賦外有弊焉明

一萬兩給事中巡撫胡執禮書定均徭里甲七役議在官之畝加銀

成難變恐今日所加編既定異時即灼知其害而無一得議減

者又云毫釐起於所視若甚輕而敲其根又起於日更法

敲扑其原皆誠於毫釐歲之敲扑其用而無一在民之

之始得不慎乎誠欲利民當省在官之起於日更法

供當深思其費之所由寡是言不當

徒求其費之從出哉是言不當

三年部頒小口漕鐵斛因除一大邊濶用於

滋弊改用漕諸弊可除律遵用於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十六

申明禁革收兌漕糧積弊詳議規條通飭勒石二十四年總

督尹繼善巡撫陳宏謀酌定徵收條丁章程通行勒石六十

年實徵本色米七萬六千二百一十六石五斗一升四合七

勺折色銀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兩二錢四釐隨徵五分耗

羨銀三千九百五十七兩八錢一分一釐遇閏以增抵減外

實減米一百二十一石四斗四升六合九勺加徵銀四百八

十三兩四分四釐耗羨銀二十四兩一錢五分一釐

嘉慶四年奉

旨各直省辦理清漕裁革陋規自元年至十五年以陞科徵

本色米二十五石六斗八升六合四勺折色銀一十九兩七

錢三分三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九錢八分七釐遇閏減米四

釐七實科平米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一石一斗四升七合

二勺有奇本色米七萬六千二百四十二石二斗一合一勺
遇閏減徵米一百二十一石四斗八升七合六勺爲實徵漕
米之數折色銀七萬九千一百七十五兩九錢三分七釐隨
正五分耗羨銀三千九百五十八兩七錢九分八釐遇閏加
增銀四百八十三兩一錢七分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
四兩一錢五分八釐又攤徵人丁銀七百四十九兩六分六
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十七兩四錢五分三釐遇閏加編銀
二十三兩三錢四分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兩一錢六分
七釐雜辦銀一百二兩四錢六分五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五
兩一錢二分三釐爲實徵錢糧之數

道光十年續訂賦役全書除以陞抵豁外共科平米二十一
萬二千三百一石二斗九升二合有奇實徵本色米七萬六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十七

千二百四十六石七斗八升二合八勺折色銀七萬九千一
百七十九兩四錢二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三千九百五
十八兩九錢七分二釐遇閏減徵米一百二十一石五斗二
合增徵銀四百八十三兩一錢九分五釐隨正耗羨銀二十

四兩一錢五分九釐

道光元年江蘇州縣之浮收漕津貼

丁之勒索而旗丁又因沿途需費浩繁勢必多收津貼恐前
所定津貼亦屬虛名請兼全善術戶部尚書湯金釗奏會
折之法亦屬虛名請兼全善術戶部尚書湯金釗奏會
摺內難以詳述敬陳管見漕折實也使足以
制浮收則雖蒙不韙之心猶得兼全之實乃毫無實
變常經將使官有恃民有爭官託八折之數而實則
多民執八折之說而平謹守制得輕議吏張勿圖目前
乃救弊而滋長平謹守制得輕議吏張勿圖目前
易行同利漕運而大害勿爲身卸責計而味子清釐積
久遠之謀日運之固心庶足仰副之計而味子清釐積
弊之至意御史王家相奏收漕米類加賦紳議章程
以垂久遠兩督臣孫玉庭查辦內無分紳議章程
八折收漕外多取是浮收也外議派徵則加賦矣督臣之
賦以額徵賦外多取是浮收也外議派徵則加賦矣督臣之

奏但為屬吏計未暇為百姓計也
計也夫四方維正之暇莫非百姓
計必蘇漕弊日每米一石不加
革江蘇自弊餘年蓋吏不加
利便者五十年若許以米則州
查其初因恤事曰不可重困不
不可復增者十貧不可再難不
上可加厲苛政不獨民食不
收而條伏乞旨照例或平此萬
除而經費尚須調劑或仿此萬
限至而流弊亦輕所謂兩利相
也上治以大法不奉救無陋規
後諸弊肅清若外弊官日而小
考云向所請顧外有弊官日而
浮收如折文猶有顧外有弊官
督撫法畏罪何此風之已操每
亦奉法畏罪何此風之已操每
其細也惟吏知此權惟吏操每
惟吏上下其手則如木焉非官
之而浮收勒折行所無事勢不
他如此其十一年入額新陞科本
合除減賦外實徵米三十九石九
四十四兩四分五釐隨正五分耗
間徵額準此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十八

同治二年光祿寺卿潘祖蔭福建道監察御史丁壽昌並有
請減江浙浮糧之疏時總督曾國藩巡撫李鴻章亦以減賦
入告遂於五月奉
上諭據曾國藩李鴻章等奏報克復松江府及太倉州地方
陳及該處百姓被賊殘虐為數百年來所未有各州縣田畝
拋荒著名市鎮悉成焦土雖窮鄉僻壤亦復人煙寥落連阡
累陌一片荆榛居民間有子遺顛連窮困之狀有不能殫述

者覽奏情形曷勝憫惻思蘇松太三屬爲東南財賦之區繁庶甲於天下而賦額亦爲天下最重比諸他省有多至一二十倍者良由沿襲前代官田租額且自宋明籍沒諸田皆據租籍收糧所致嘉靖中盡括各州縣官田民田分攤定額蘇松田賦至比官田通額亦皆大有增加我朝順治年間卽經明奉

聖諭以明代讐怨地方加糧甚重我朝何可踵行飭由地方官詳察具奏嗣於雍正乾隆間迭奉

恩旨以蘇松浮糧施恩議減將蘇州府額徵銀蠲免三十萬兩松江府十五萬兩又江蘇省糧額浮多之處加恩免徵銀二十萬兩仰見我

祖宗軫念民艱至深且厚國家承平百餘年來海內殷富江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十九

蘇自乾隆年間辦理全漕者數十年固由民力之充亦屬民心之厚及道光年間兩次大水各州縣每歲荒歉加恩蠲減遂成年例嗣是每年徵收之數內除官墊民欠率得正額之七八成或四五六成不等民力殆已難堪及粵逆竄陷該省焚燒殺掠民盡倒懸自上年官軍克復松江本年克復太倉現飭統兵大臣等進取蘇州救民水火而各地方經賊荼毒彫瘵至極若不將該府州縣屬數百年浮糧積弊仰體列聖深仁厚澤大爲核減無論民力不堪卽使勉強減成何以慰如傷之隱而施浩蕩之仁且令官紳胥吏徒營中飽尤爲弊之甚者亟宜因此時會痛加掃除所有蘇松太三屬糧額著兩江總督曾國藩江蘇巡撫李鴻章督飭司道設局分別查明各州縣情形折衷議減總期與舊額本輕毋庸議減

之常州鎮江二府通融核計著爲定額先自松太創行卽以此後開徵之年爲始永遠遵行不准再有官墊民欠名目蘇州所屬俟肅清後一體辦理嗣後非大水旱成災實在荒歉者並不准捏災請緩請蠲至蘇松漕弊尤莫如大小戶等名目紳戶把持州縣浮收種種弊竇皆出其中著卽永遠禁革所有一切辦理章程及應行裁革之浮收陋規包戶等積弊均著該督撫悉心妥籌詳細具奏務期上紓國用下恤民生變通盡利經久可行用副朝廷痼瘕在抱嘉惠斯民之至意四年又奉

上諭戶部奏遵議江蘇減免漕糧章程一摺江蘇蘇松太常鎮五屬編徵米二百二萬餘石原係彙同漕贈行月南卹局糧等欸一串徵收自應如李鴻章等所奏無分起運畱支一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二十

體並減至以科則之重輕地土之饒瘠爲減成之多寡辦理亦尙妥洽加恩著照所請所有蘇州府屬額編米豆八十七萬七千五百六十四石零著減三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二石零松江府屬額編米四十二萬七千四百六十一石零著減一十一萬六千五百四十四石零太倉州屬額編米豆一十五萬三千四百三十二石零著減四萬二千八百七十七石零常州府屬額編米三十五萬五千九百八十八石零著減三萬五千五百九十八石零鎮江府屬額編米二十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五石零著減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三石零統計原額編徵米豆二百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四石零共減米豆五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六石零仍應徵米豆一百四十八萬六千四十八石零著自本年爲始照減定數目徵收其各

屬派減米豆數內尚有畱為沿海瘠區加減之數並著照章分別核派應減科則另行造報經此次派減後該督撫等務當督飭所屬認真徵解不准再有官墊民欠名目非實在旱潦為災不准請蠲請緩如有捏報災歉朦混呈報應即着嚴參懲辦其把持浮收等弊並著永遠革除以裕民生而重賦課該督撫即刊刻謄黃徧行曉諭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以副朝廷破格施恩至意於是本縣奉准永減漕額米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石三斗一升二合七勺實徵米五萬四千七百二十二石四斗七升一勺遇閏以增抵減外減編米八十七石二斗六升六合居通縣十分之二分八釐二毫有奇應徵糧項下稅糧銀四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兩四錢四分三釐漕贈十銀六千五百二十兩五錢三釐折糧項下稅糧銀九萬七千六百八十二兩五錢六分五釐徵折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兩項下派徵均徭里甲銀八千一百三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攤徵人丁銀七千六百四十九兩九錢八分七釐攤徵雜辦匠班銀一百二十五兩四錢六分五釐實徵銀八萬二千九百九十九兩七分二釐隨正五分耗羨銀四千一十四兩五錢四釐遇閏以增抵減外加徵銀五百六兩八錢二分四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十五兩三

錢四分一釐

曾國藩李鴻章疏畧竊惟大學理財之道於天下必曰平周官土均掌土賦上湖之比元多三倍比宋多七倍旁證莫如蘇松太浮賦上湖之比元多三倍比宋多七倍旁證之一比昆連常州多三倍比同省鎮江多四倍比廣西再熟以廣狹論二百四十步為畝有盈無縮不如湖廣江西再熟六十步五百四十步為畝而賦額獨重者則由沿襲前代官田租額也夫官田亦未嘗無例伏查大清戶律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是官田亦有通額獨江蘇則不然考宋紹熙中朱子行經法吳糧每畝五升耳厥後籍蔡京韓侂胄等莊為官田賈似道廣

買官田元續加官田明祖平張誠又沒入蘇松田皆
據租籍收糧宣德中巡撫周忱知府况鍾奏減蘇州糧五
萬石疏中稱蘇州糧二萬石者併官田糧七石五分
額今自升嘉靖中各州縣五萬石以上者裁減
匹此蘇松大輸重賦一兩准米也又稱周忱奏裁
為漕米折徵每石徵銀一兩七錢八分
蘇漕初賦額雖重銀一兩七錢八分
平國初賦額雖重銀一兩七錢八分
百餘年海內殷富曠古未聞有蘇尤東而
論自乾隆種佃充溢甲於寰區雖有蘇尤東而
道故乾隆中水元氣頓耗全漕利者十之
遂無不然緩勉支吾蠲減迨已而後水利
一松十年而一以強國蠲減迨已而後水利
蘇二獨此何理也謂縣後無災且中境皆
不數十人豈無一加二不糾人而何且
賦重斥戶部不加二不糾人而何且
問堅持不窮之疆臣在勢安民實職在萬守不法得宜爲此暗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減之術始行謂之額則永督臣陶澹林則徐皆
臣揣其意必行難復舊全漕間旱成災者甚
民氣漸甦無難辦全漕間旱成災者甚
可返也臣竊惟前辦全漕間旱成災者甚
者九帶徵之則後依全辦災故無徵日減
真減成也今則依全辦災故無徵日減
成夫民謂一欵道真州縣之數僅徵之已
緩或急移或墊或攤移銀歸米著以之中
來或豁或移或免或攤移銀歸米著以之中
必除屬墊欠虛攤賠同歸無著以之中
伏查蘇屬全漕一數得徵收實數完固未嘗
十年始於今三十年矣禮部徵收實數完固未嘗
十年始於今三十年矣禮部徵收實數完固未嘗
千三百年止凡三十年矣禮部徵收實數完固未嘗
年共數十萬餘官中民欠得正額五成而巳
以粵逆無此劫掠之慘遠近各州縣著事
自十餘年焚劫臣親歷各州縣著事
三孔道荒左無此劫掠之慘遠近各州縣著事
耕便成荒田今尤甚連阡陌著事
二雖窮鄉僻壤亦復人煙寥落間有
奄奄待斃傷心慘目之狀實非鄭俠流民圖不可比已復之形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二十四

屬科	至五	以合	零二	七一	至益	仍及	孰屬	議逐	概餘	勺四	屬輕	降及	賦現	屬區	懸輕	大南	其局	天無	斷一	減民	餘清	杭係	形減
華在	四升	外三	至合	勺斗	一臣	重不	徵重	奏細	減額	零合	吳重	派局	局應	一別	殊重	加米	額糧	庾分	難常	漕問	石不	嘉起	繁章
婁四	升以	六升	七零	一零	斗等	浮之	孰輕	准遞	為徵	一則	縣按	員四	員四	律亦	悉不	核統	撥等	玉起	分鎮	自升	係致	湖運	重程
等升	以外	升零	八零	五零	六反	困之	科有	豈減	一米	則勺	有則	米詳	屆普	不逾	稱賦	行扣	均照	粒運	別二	應斗	彙牽	甯三	而疏
縣九	與升	合六	合止	十零	二推	未輕	有則	能也	斗豆	實零	遞四	數稽	修同	三量	可賦	安均	例支	畱必	屬一	之同	混屬	紹等	歛畧
間合	賦一	零升	八零	十零	六折	得全	無有	再查	一不	為二	斗減	予單	冊一	清分	予得	道計	仍一	支須	十分	例糧	惟惟	本等	項伏
有七	則合	至六	止八	遞十	勺衷	紓致	浮二	蘇松	及通	通斗	二章	施恭	博切	理減	優其	免免	於體	同減	一分	普亦	贈蘇	皆屬	各伏
低勺	本三	五合	二則	遞十	零一	將重	以餘	請太	起二	省九	升程	行呈	採善	田一	減平	中轆	項授	漕口	於體	減復	行松	起編	自查
薄零	輕勺	升六	十遞	九五	止是	難賦	均等	至漕	俾雖	重七	合一	蘇御	與後	糧之	仍其	各至	月要	糧派	照雖	前漕	南常	運徵	不蘇
加以	概零	五合	則至	遞八	共擬	期額	派由	攤減	免破	浮零	勺重	附蘇	情事	責範	不沿	則蘇	米需	項扣	徵未	按一	奉南	南常	同松
科下	不至	合零	則至	遞八	將一	躍注	惠及	減三	偏格	糧零	勺重	蘇御	酌宜	成圍	減海	亦松	石難	下減	數指	議具	局五	無盡	嘉屬
等遞	議五	五止	遞八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重優	惟二	零浮	蘇御	核均	屬示	五之	分太	各以	數減	減南	准非	一歲	議畱	三額
項排	減升	勺二	減升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為減	統則	一糧	蘇御	定經	屬安	限升	區別	就短	撥缺	現米	在並	松欵	徵編	屬與
田均	之三	零十	遞七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累無	計長	洲元	蘇御	議等	速制	以與	遞屬	本缺	足白	在並	松欵	徵編	屬與	
蕩勻	勺止	二則	遞七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礙其	洲元	洲元	蘇御	謹等	查此	下腹	減極	亦缺	起糧	應減	松欵	徵編	屬與	
每不	五勺	三則	遞七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一大	地有	和加	蘇御	開會	辦外	之裏	使重	核應	運米	請與	松欵	徵編	屬與	
一致	升零	三則	遞七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上局	不二	有核	蘇御	列督	辦外	之裏	使重	核應	運米	請與	松欵	徵編	屬與	
畝輕	以下	則遞	遞七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中擬	將四	斗也	蘇御	辦司	賦如	則屬	存糧	母欵	兵石	遵否	屬分	欵二	米案	
四重	各則	遞至	遞七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各將	四六	斗也	蘇御	理道	役常	以肥	米必	庸撥	糧攸	照然	屬分	徵解	支二	
五倒	則遞	遞六	遞七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則四	畝升	一查	蘇御	章暨	全鎮	示瘠	數得	於補	孤	例漕	分現	支二	限祇	
分置	則遞	遞六	遞七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則四	畝升	一查	蘇御	明程	書二	示瘠	數得	於補	孤	例漕	分現	支二	限祇	
或松	原減	至升	遞七	遞十	一將	躍注	是輕	辦分	則四	畝升	一查	蘇御	明程	書二	示瘠	數得	於補	孤	例漕	分現	支二	限祇	

此三畝准熟田一畝仍照折實以熟全田除科則一可體以核釋似
而減垂久遠數亦一與減部存米數應輕重悉稱也符查五升以昭平
允而為則概不減固無自矣應上中第輕重如一鱗次六
定餘則中則輕則稍減不煩瑣各按等重比則因減
相去每止於數勺則稽因減不煩瑣各按等重比則因減
多而適足昭權衡予輕不爽纖毫以逐枯而臻平務
參差實徵米數允不煩瑣各按等重比則因減
使減實徵米數允不煩瑣各按等重比則因減
奉賢一山上海田賦應予減蘇省以等重比則因減
區屬腹地多田瘠薄或沙太倉鎮也蘇省以等重比則因減
復暗折地民力支除現同腹裏減自通應格採買倉收又較
將沿海田額徵漕糧在辦減賦通應格採買倉收又較
外所減地民力支除現同腹裏減自通應格採買倉收又較
薄及稍次實徵漕糧在辦減賦通應格採買倉收又較
輕則亦不再徵酌內加無數上以則中平允內就成以爲下瘠
查各屬仍編本減色以昭運別下有一漕起於民向止一
項下屬額仍編本減色以昭運別下有一漕起於民向止一
所給單南糧祇列每月應完之數而漕計存民向止一
乞減浮現糧奉摺部內議係專就歷年蘇起松漕額糧減數
列細現糧奉摺部內議係專就歷年蘇起松漕額糧減數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賦額

自應遵照額撥編起存各欸一白體派扣減天庾以歸核實
減缺白糧應額撥編起存各欸一白體派扣減天庾以歸核實
十餘萬石乾隆七年改八石二萬石內除給丁餘耗及費
米一十萬石乾隆七年改八石二萬石內除給丁餘耗及費
均歸節省食糶變外實計起欸運白糧正年耗此七萬二千石
零定例凡遇減田實計起欸運白糧正年耗此七萬二千石
因災蠲緩核見確數後亦不運白糧正年耗此七萬二千石
出白糧應若干應循案仍照歸撥正年耗此七萬二千石
扣減所應白糧若干應循案仍照歸撥正年耗此七萬二千石
正供一省各南局及江甯補濟支各屬隨倉徵收
米爲通省各南局及江甯補濟支各屬隨倉徵收
一欸專爲養濟孤貧支給缺下南蘇織資支匠
口糧均係計受孤貧支給缺下南蘇織資支匠
自軍興以來始議折價支放災將下南蘇織資支匠
解司興兩以抵石分派支取糶價盈餘補糶之變不銀
咸豐十年或以後撥或於節省費司庫正雜項權宜敷行亦
借動關稅或以後撥或於節省費司庫正雜項權宜敷行亦
之計未可視爲常經此數省隨時量辦理正非米宜敷行亦
本應以漕改視爲常經此數省隨時量辦理正非米宜敷行亦
議更張擬請以南各俾免逐年補倉儲缺兼顧未便輕
濟支放擬請以南各俾免逐年補倉儲缺兼顧未便輕
江安糧道衙門撥行隨漕徵收之賦也蘇省通融編徵以
南米內撥出如遇災將應蠲米於南米內撥出如遇災將應蠲米於

額撥米石仍照額撥居三等因歷一經循照辦現奉起存米
 旨永減漕額蘇松太缺數多已須籌款補之現起米
 欸一江道米欸在南特缺數多已須籌款補之現起米
 減缺江道米欸在南特缺數多已須籌款補之現起米
 欸同蘇道行按月應米減分各丁就本運欸分註扣將米
 實徵米石按年核數酌提核別抵充運費內有江道額撥
 米欸應請變通辦理就欸核別抵充運費內有江道額撥
 糶田一大半拋荒業佃復多轉徙也查蘇省各屬偏遭兵
 燹田地大半拋荒業佃復多轉徙也查蘇省各屬偏遭兵
 素兵興之後官丈冊檔民曠之契券多有毀失各屬賦額無
 稽若按縣按畝丈量不特曠日契券多有毀失各屬賦額無
 未周即致滋弊原額以請紳士仍赴川沙督董根詢業
 隅因田未致滋弊原額以請紳士仍赴川沙督董根詢業
 佃為自主如能悉符原額以請紳士仍赴川沙督董根詢業
 業佃自主如能悉符原額以請紳士仍赴川沙督董根詢業
 賦役全書開載核辦現庸另議清賦所屬州縣如有單冊
 俱無田糧糶轉必須丈量之處應由各屬善後清糧案內
 以自行查辦
 便
 十三年清糧合額案內除免科公佔義塚坍塌

絕墳等項及減賦外應實徵本色米五萬四千九百四十
 石五升八合六勺遇閏減徵米八十七石五斗九合一勺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科則

二十六

折色銀徵糧折糧項下其徵銀八萬二百四兩八錢一分
 遇閏加徵銀五百七兩八錢四分七釐

科則

通縣田山蕩漚有徵糧折糧二項各分上中二鄉科算凡十
 二則

准田科則

低薄田每一畝五分准熟田一畝

山每二畝准熟田一畝

新荒田每二畝准熟田一畝

舊荒田每三畝准熟田一畝

得業蕩每二畝准熟蕩一畝

柴蕩每三畝准熟蕩一畝

草蕩水漙每六畝准熟蕩一畝

以上各項田山蕩漙按則折實每田一畝

平米科則

華上鄉熟田每畝科平米三斗六升五合

華中鄉熟田每畝科平米三斗二升

海上鄉熟田每畝科平米二斗九升五合

海中鄉熟田每畝科平米二斗六升五合

四鄉准熟田每畝科平米三斗得業柴草水漙諸蕩皆同凡

徵糧折糧皆以此則起算

徵糧折糧折色銀科則

徵糧 每平米一石派徵本色米四斗三升五合九抄八撮一粟

七稞六粒七黍七稷二糠八粃一禾派徵漕贈五米一升六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科則

二十七

合五勺四抄三撮八粟七稞二粒三黍一稷三糠二粃六糶

九禾遇閏減徵米七勺一抄九撮七圭七稞二稷九糠四粃

七糶二禾派徵稅糧銀二錢五分七毫五絲八忽八微四沙

二塵九渺六漠七埃九逡八巡派徵漕贈十銀三分八釐六

毫六忽三微四纖八沙四塵一渺七漠八逡八巡遇閏加徵

銀一釐七絲二忽二微七纖六沙四塵六漠六埃五逡六巡

派徵徭里銀一分一釐四毫五忽一微五纖五沙五塵七渺

八漠五埃五逡二巡派徵九釐地畝銀六釐五毫九絲八忽

七微九纖二沙四塵一渺一漠三埃四巡攤徵人丁銀一釐

六絲六忽四微三纖九沙二渺九漠一埃四逡二巡攤徵雜

辦匠損銀一毫四絲五忽八微七纖八沙五塵六渺七漠六

埃四巡以上各項每徵正銀一兩隨徵耗羨銀五分

糧折 每平米一石科稅糧銀四錢六釐八毫四絲六忽七微七
 纖二沙八塵四渺八漠三埃三逡八巡遇閏加徵銀八毫九
 絲八微七沙四渺九漠五埃七逡九巡無分徵折每畝加徭
 里地畝人丁雜辦等銀一分九釐二毫一絲六忽二微六纖
 五沙五塵八渺六漠六埃二巡遇閏加徭里人丁等銀四毫
 八忽五微二沙七塵四逡二巡

按稅糧銀漕贈十銀均徭里甲銀九釐地畝銀計四項隨
 田起賦額徵無定而每畝徵數有定田闢則賦贏田缺則
 賦縮田爲主而賦從之是爲派徵人丁銀雜辦班匠銀計
 二項照田均攤額徵有定而每畝攤數無定田闢則攤少
 田缺則攤多賦爲主而田從之是爲攤徵至銀米不論正
 雜耗閏一併入串徵收卽一條鞭法也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科則

二十八

同治四年普減漕糧新定科則

原編條銀並原額折糧科則附

華上鄉原額三斗六升五合則每畝科本色米一斗六升四

合八勺零田

一千七百二十二頃一十三畝八毫八絲三忽
共該米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九石一斗四升二

勺合九

今減爲一斗五勺零科

共派減米一萬一千七
十一石二斗四升七勺

實徵米

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七石九斗二合二勺遇閏減徵米一勺

六抄二圭四粟七稞六粒二黍二稷七糠六禾

共減徵米二
十七石六斗

一升五
合五勺

每畝科折色銀一錢二分三釐六毫二絲二忽二微

二纖八沙七塵三渺四埃二逡四巡

共徵銀二萬二千三百
三兩八錢一分二釐

隨正五分耗銀一錢九分一釐遇閏加編銀七毫六絲六微

五纖三塵五渺三漠六埃七逡三巡

共銀一百三十二
兩一錢一分七釐

攤徵

人丁銀

每畝一釐六絲六忽四微三
九沙二渺九漠一埃四逡二巡

共銀一百八十三兩

七錢七分九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九兩一錢八分九釐遇閏

加編銀三絲三忽二微三纖三沙二共銀五兩七錢二分七

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二錢八分六釐攤徵雜辦銀每畝一毫四絲五忽

八微七纖八沙五塵六渺七漠六埃四巡共銀二十五兩一錢三分九釐隨正五

分耗羨銀一兩二錢五分七釐

華中鄉原額三斗二升則每畝科本色米一斗四升四合五

勺零田三百五十九頃六畝四釐七毫五絲共該今減為九

升九合九勺零科共派減米一千六百一實徵米三千五百

八十七石八斗四升一合一勺遇閏減編米一勺五抄九撮

二圭三粟一稞八黍九稷五糠四粃五粶共米五石七斗科

折色銀一錢一分六毫七微九纖六沙八塵五渺八漠二埃

九遂九巡共銀三千九百七十隨正五分耗羨銀一百九十

六分二釐遇閏加編銀七毫一絲八忽三微九纖七沙九塵一渺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科則

二十九

五漠三埃七遂四巡共銀二十五兩攤徵人丁雜辦等銀與

華上鄉同科

不論四鄉蕩准熟田原額三斗則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三升

五合四勺零田共該米一千二百九十五石二斗一升九合

四勺今減為九升九合八勺零科共派減米三百四十實徵米

九百五十四石七斗五升八合七勺遇閏減編米一勺五抄

九撮一圭五粟九稞五粒六黍五稷五糠七粃九禾共米一

六合六升科折色銀一錢四釐八毫一絲四微八纖三沙八塵四

漠二遂二巡共銀一千四十隨正五分耗羨銀五十一兩五

遇閏加編銀六毫九絲六忽九微五纖二沙三塵八渺七漠

二埃四遂一巡共銀三錢攤徵人丁雜辦等銀與華上鄉同

科海上鄉原額二斗九升五合則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三升

三合二勺零田八百七十六頃三畝八釐三絲共該米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一石七斗九升九合八勺

今減為九升九合八勺零科共派減米二千九百二十七石二斗六升七合二勺實徵

米八千七百四十四石四斗五升二合六勺遇閏減編米一

勺五抄九撮六粟五稞三粒二黍五稷三糠七粃三粶四禾

共米一十三石九斗二升四合六勺科折色銀一錢三釐三毫六絲六忽六微

六纖八沙四渺四埃五遂二巡共銀九千五百五十九錢三分九釐隨正五分

耗羨銀四百五十二兩七錢六分二釐遇閏加編銀六毫九絲一忽五微九

纖一沙五漠二埃七巡共銀六十兩五錢八分六釐攤徵人丁雜辦等銀

與華上鄉同科

海中鄉原額二斗六升五合則每畝科本色米一斗一升九

合六勺零田二千四百八十一頃六十三畝九釐七毫六絲今減為九升七合一勺零科共派減米五千五百八十八石八斗五升八合二勺實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科則

三十

徵米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七石五斗一升五合五勺遇閏減

編米一勺五抄四撮八圭六粟六稞五粒五黍三稷四粃七

粶三禾共米三十八石四斗三升二合五勺科折色銀九分四釐六毫八絲五

忽七微一纖三沙四塵五渺九漠三遂六巡共銀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七兩

分七錢三分六釐隨正五分耗羨銀一千一百七十四兩八錢八分七釐遇閏加編銀六

毫五絲九忽四微二纖二沙七塵一渺三漠八巡共銀一百六十三兩

分六錢四分六釐攤徵人丁雜辦等銀與華上鄉同科

折糧原額

華中鄉三斗二升則准熟田七百二十四畝二毫三絲六忽零每

畝科徵折色銀一錢四分八釐一毫九絲四忽九微一纖五

沙三塵一漠三埃二遂四巡共銀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七兩二錢四釐隨正五分耗

羨銀五百三十四兩八錢六分遇閏加編銀六毫六絲三微三纖七沙七

塵二渺一漠一埃九巡 共銀四十七兩六錢六分五釐 攤徵人丁雜辦等銀

與徵糧同科

海中鄉二斗六升五合則准熟田 七百二十三頃一畝六分九毫五絲八忽零 每

畝科徵折色銀一錢二分五釐八毫一絲八忽三微四纖二

沙七塵九渺四漠六埃六遂五巡 共銀九千九十六兩八錢六分九釐 隨正五

分耗羨銀 四百五十四兩八錢四分三釐 遇閏加編銀六毫一絲一忽三微

三纖三沙三塵三渺三漠三埃八遂二巡 共銀四十四兩二錢 攤徵人

丁雜辦等銀與徵糧同科

不論二鄉蕩三升則准熟田 四十頃七十畝二分五釐九毫二絲五忽 每畝科徵

折色銀一錢四分五絲七忽九微七纖九沙八塵四渺四漠

三埃五遂七巡 共銀五百七十兩七分三釐 隨正五分耗羨銀 二十八兩五錢四釐

遇閏加編銀六毫四絲二忽五微一纖一沙五塵八渺一埃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科則表

三十一

一 遂八巡 共銀二兩五錢九分七釐 攤徵人丁雜辦等銀與徵糧同科

附 新舊科則表 遵同治四年減賦全書列入

華上鄉	額該熟田 一 千七百二十二畝 三 毫八絲八忽	華中鄉	額該熟田 三百五十九畝 三 毫七絲	不論四鄉	蕩准熟田 十九畝五分 九 毫三絲	海上鄉	額該熟田 八百六十七畝 八 毫三絲	海中鄉	額該熟田 二千四百八十一畝 二 毫四絲七忽
每畝科平米 三斗六升		每畝科平米 三斗二升		每畝科平米 三斗		每畝科平米 二斗九升		每畝科平米 二斗六升	

<p>計派減米</p> <p>四二一七一— 升斗石十千萬</p>	<p>七二二六一八八四九六五一 禾粳粃糠稷黍粒粟圭抄勺斗</p>	<p>青浦縣志</p>	<p>今減為</p>	<p>額徵米</p> <p>九二四一九八三八二 勺合升斗石十百千萬</p>	<p>原料本色米</p> <p>零八四六一— 勺合升斗</p>	<p>五合</p>
<p>計派減米</p> <p>五八四一六一— 合升斗石百千</p>	<p>四六七五一七一三三二九九九 禾粳粃糠稷黍稞粟撮抄勺合升</p>	<p>卷七 田賦</p>	<p>今減為</p>	<p>額徵米</p> <p>七二三九八一五 合升斗石十百千</p>	<p>原料本色米</p> <p>零五四四一— 勺合升斗</p>	
<p>計派減米</p> <p>七六四石四三 勺升斗 十百</p>	<p>九三八八七二二二九八六七八九九 禾粳粃糠稷黍粒稞粟圭撮抄勺合升</p>	<p>科則表</p>	<p>今減為</p>	<p>額徵米</p> <p>四九一二五九二一 勺合升斗石十百千</p>	<p>原料本色米</p> <p>零四五三一— 勺合升斗</p>	
<p>計派減米</p> <p>六二七二九二 升斗石十百千</p>	<p>四九八四三八九一八九九 粳粃糠稷粒稞撮抄勺合升</p>	<p>三十一</p>	<p>今減為</p>	<p>額徵米</p> <p>八九一七一七六一— 勺合升斗石十百千萬</p>	<p>原料本色米</p> <p>零二三三一— 勺合升斗</p>	<p>五合</p>
<p>計派減米</p> <p>五八三八五五 升斗石十百千</p>	<p>九七四三五三三一四八一七九 禾粳粃糠黍稞粟圭撮抄勺合升</p>	<p>三十一</p>	<p>今減為</p>	<p>額徵米</p> <p>七三七三一七九二 勺合升斗石百千萬</p>	<p>原料本色米</p> <p>零六九一一— 勺合升斗</p>	<p>五合</p>

稅每糧畝銀科	平每米畝科		青浦縣志		附額徵田銀科則表	減贖實徵米		
五三六九六二五一九 塵沙纖微忽絲毫釐分	五六三 合升斗		九七四九九二二三 絲毫釐分畝十頃十	華上鄉 徵糧田 七一百千	田新光遵 畝升十同 年治 全四 書年 原重 額訂 并賦 增役 入全 道書 光列 十入 一係 年道	二二九七一三七一 勺合斗石十百千萬	七勺	
七三七一八二四二八 渺塵沙纖微忽絲毫分	二三 升斗		三五七四六九 忽絲毫釐畝頃	華中鄉 徵糧田 五三十百		減贖實徵米	一一四八七八五三 勺合升斗石十百千	九勺
二七四八三七九三七 塵沙纖微忽絲毫釐分	五九二 合升斗		八三六 釐畝頃	海上鄉 徵糧田 七八十百		減贖實徵米	七八五七四五九 勺合升斗石十百	
三一三八一五四六六 渺塵沙纖微忽絲毫釐分	五六二 合升斗	列九九四二升年十道 內毫釐分畝田新一光	六六九五六一八 絲毫釐分畝十頃十	海中鄉 徵糧田 四二百千		減贖實徵米	六二五四四四七八 勺合升斗石十百千	二七勺合
二一四六七二二五七 塵沙纖微忽絲毫釐分	三 斗	內忽絲毫釐畝十頃田準升年十道 列八七四三八八二熟蕩新一光	二八九三九三 忽絲毫釐分畝十	不論四鄉 徵糧蕩準田 八九頃十		減贖實徵米	五五一五七一四二 勺合升斗石十百千萬	二八勺合
一三七六九九一三一 渺塵沙纖微絲毫分錢	二三 升斗		六三二四三三八一 忽絲毫釐分畝十頃	華中鄉 折糧田 二十七百		減贖實徵米		
八四九三四一八七一 塵沙纖微忽絲毫釐錢	五六二 合升斗		八五九六一三 忽絲毫釐分畝頃	海中鄉 折糧田 二十七百		減贖實徵米		
五八一三四五二二一 渺塵沙纖微忽絲毫釐分錢	三 斗		五二九五二畝七 忽絲毫釐分 十	不論四鄉 折糧蕩準田 頃四十		減贖實徵米		
			卷七 田賦 科則表	三十三				

地徵每 畝九畝 銀釐派	銀徵每 徭畝 里派		青浦縣志	銀漕每 贈畝 十科		
七八九五六 微忽絲毫釐	二五五八七五五五—五四—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毫釐分	銀徵銀八科按 十每三巡銀隨 兩漕百計三漕	卷七	六二二二七—七—三—九四—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絲釐分	銀四七八二按 三兩纖巡錢稅 千九二折五糧	八二三八六 巡逡埃漠渺
		贈分貼銀為 日百十徵八釐 十石六銀釐	田賦	八六四三九四—三四五三二—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忽絲毫釐分	二錢沙糧分乃 兩九八田七地 七分塵每毫畝	五七九四 巡逡埃漠
		銀贈兩六六為 一千毫輓 錢五六運	科則表	一四三八七二七八八八三— 巡逡漠渺塵沙纖微忽絲毫釐分	四釐渺米絲項 分隨八一八悉 九正漠石忽照	五五五七六 巡逡埃漠渺
		二百忽盤剝 分二微之 五釐二四費	三十四	八二五三三二八六三二— 巡逡埃渺塵沙纖微絲毫分	釐五三科八平 九分埃銀微米 毫耗三四四起	一五六八 巡逡埃漠
		均兩纖亦 就五八依 徵錢沙平		六二—五二五四九—八五— 巡逡埃漠渺塵沙微忽絲毫釐分	羨逡錢沙科 八六二徵 巡釐塵糧	九三九八 巡逡漠渺
		糧三四米 田釐塵起			計八九田 共毫渺每	八六四— 巡逡埃漠
		派隨一科每 徵正渺平			徵四六平 銀絲漠米	九八四 巡埃漠
		折五分漠一 糧分漠米 田耗八— 不羨逡石			六六七— 萬忽埃石 十微逡銀	—五四 巡埃漠

銀鄉統 額計 徵各	銀畝統 併計 徵每		青浦縣志	匠徵每 班雜畝 銀辦攤	銀徵每 人畝 丁攤	
二一五一二 兩十百千萬	七一七二三六四五四三八四二一 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絲毫釐分錢	四六七六五 巡埃漠渺塵		八七八五四一 沙纖微忽絲毫	二四一九二九三四六六一 巡逡埃漠渺沙纖微忽絲釐	四三一四二九 巡埃漠渺塵沙纖
六七四一四 分錢兩十千	八四五五四四一一三一八一一一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絲毫釐分錢		卷七			
四一六一九 錢兩十百千	八九一七三六五八九八七五四一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絲毫釐錢		田賦			
八九七三二 兩十百千萬	二八七五五一三八九八五九 巡逡埃漠渺沙纖忽絲毫釐分		科則表			
三二三四一 分錢兩十千	八六七四一一八五二六一 巡逡埃塵沙纖微忽絲釐錢					
七四八七一 錢兩十百萬	七八九八二二二七四九四一 逡漠渺塵沙纖微忽毫釐分錢					
五四八一九 錢兩十百千	一一四一九三六六三七二一 巡逡埃漠渺塵纖微絲釐分錢		三十五			
八五七五 釐兩十百	三一四四七九二七二一四一 巡埃漠渺塵沙纖微絲毫釐分錢					

銀畝加 徭編 里每		十畝減 銀漕編 贈每	青浦縣志		銀畝加 稅編 糧每		附 遇閏增編銀數表 上同	
四九六二五七三 塵沙纖微忽絲毫	正編銀按 耗銀九閏 羨一絲月	二二七六一八六五三三三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絲	二七 釐逡	卷七	折一按 糧釐閏 田一月	徵糧 華上鄉		三七 分錢
	銀十一減 七五忽編 錢兩三漕	八六四二三三四四二九二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絲	正九 巡計	田賦	平毫加 米六編 二絲稅	徵糧 華中鄉		七 釐
	七四微贈 分錢八十 二四纖銀	五九九八一六九五九六二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絲	一十 銀編	科則表	石三糧 增忽銀 編六亦	徵糧 海上鄉		一四 釐分
	釐分八亦 隨沙照 五平	五二八二六九七一四二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絲	十一 兩一	三十五	銀微照 八六平 毫纖米	徵糧 海中鄉		二九五 釐分錢
	塵米 三科 渺減	九八六一六五六一四七二 巡逡埃漠渺塵沙纖微忽絲	七十五 錢兩	三十六	九四起 絲沙科 八九徵	徵糧 不論四鄉		
	八徵 漠糧 九田		六分 六釐		微塵糧 七四田 沙渺平	折糧 華中鄉		三一 釐分
	埃平 六米 逡一		三釐		四五米 渺漠一 九六石	折糧 海中鄉		一二 釐分
	四石 巡減 計編		六釐		漠埃增 五二編 埃逡銀	折糧 不論四鄉		

蘇糧道衙門漕糧正改兌贈五等項除減賦外實徵米四	本色起運欸項	解支	按閏月共計以增抵減外實加銀五百六兩八錢二分八釐	銀鄉統 加計 編各	一七四八八五三八 巡 遼 埃 漠 渺 塵 沙 織	編畝減以 銀實外增 增每抵	三按 釐閏 隨月	八九七四三二二三三二二三三 巡 遼 埃 漠 渺 塵 沙 織 微 忽 絲	銀畝加 人編 丁每	九按 釐閏 隨月 正共 五分 耗徭 羨銀 一十 三兩 一錢 八分	四四二五六 巡 遼 埃 漠 渺
				八三八七三一 釐分錢兩十百	二七一一一三 巡 遼 埃 渺 塵 沙 織	六九五七 微忽絲毫	正共 五分編	耗人 羨丁 銀銀	錢兩 六三 分錢	錢八分	
				八八九六二 釐分錢兩十	五四二四二 巡 渺 塵 沙 織	八四二七 微忽絲毫	一二十 兩一三	錢兩 六三 分錢	七四 釐分		
				七九四三六 釐分錢兩十	六八七四九五五 巡 埃 漠 渺 塵 沙 織	六二九六 微忽絲毫	錢兩 六三 分錢	七四 釐分			
				四九八一七一 釐分錢兩十百	九三二二六五 巡 遼 漠 渺 塵 沙	八一三七 纖微絲毫	五三九六 微忽絲毫	五四四六 微忽絲毫			
				四八一七 釐分錢兩	七九五五九六 巡 埃 漠 渺 塵 沙 織	五三九六 微忽絲毫	五四四六 微忽絲毫	七五七六 微忽絲毫			
				四六兩五 釐分十	八一八六五六六 巡 埃 漠 渺 塵 沙 織	五四四六 微忽絲毫					
				三六六四 釐錢兩十	六一九四一八四四 巡 遼 埃 漠 渺 塵 沙 織	七五七六 微忽絲毫					
				五七二 分錢兩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科則表

萬二千一百二十三石五斗七升六合九勺遇閏減編改

百一十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增徵局糧改漕正耗閏月

二米一十四石四斗七升八合四勺減徵義塚增蠲米二合加四耗米除坍荒蠲免一萬一百四十六石五斗一升

九合一勺遇閏減米二十五石改兌糧三千五百四十二

石二斗一升二合二勺遇閏減米一石五加三耗米一千

六十二石六斗六升三合七勺遇閏減米四斗漕贈五米

二千五石八斗八升四合四勺遇閏減米四石五

額徵白糧并糙粳正米四千二百八十八石白耗米一千

八百一十石四斗查道移冊開內應劃作盤用耗米五百

四斗以符隨盤用二耗米三百三十三石六斗查道移冊

正加三之數耗米內劃入米五百二十四石共該米八運船水手飯米

三百八石七斗三升六合春辦米一千二百八十六石四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解支

三十八

斗查白糧米石例應照額起運同治四年辦理減

額解江興各幫改本月糧米除賦外一千六百七十一石二

斗三升二勺

江糧道揚倉行月米除賦外九百六十七石五斗八升九

合九勺遇閏減米二

額解給各標兵糧南米一千七百二十石九斗四合一勺

遇閏加米五斗解南耗辦充餉米除賦外一十三石二斗五

升三合二勺卹孤餘剩充餉米二十石二升五勺遇閏加

六斗六升今存卹孤口糧米九十二石四斗三升二合八

八合七勺此欵歲例均給如遇災蠲於南糧內撥

補陞科充餉米一百二十六石二斗九升七合九勺遇閏

二石二

合二勺

折色起運欸項

一解布政司起存地丁原裁歸充餉站雜辦等項正銀四萬六

千七百五十二兩九錢一分四釐遇閏編銀二百一十兩九錢二分二釐損

脚銀一千九百四十兩三錢一分二釐漁課銀一百三十

一兩五錢一分五釐門攤課鈔銀八十三兩五錢五分四

釐此欸係徵城鄉店鋪完納因閉歇靡常計缺額三十八兩八錢由縣着額外牙戶完補

一解蘇糧道隨漕輕齋等項銀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兩

一錢三分六釐遇閏加銀一百七十九兩九錢三分九釐減徵漕贈十銀一十

五兩四錢四分

一解白糧經費銀一萬九百八十三兩五錢七分五釐遇閏

加銀六錢一分七釐

一解江安糧道額撥漕項正銀一千九百八兩一錢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解支

三十九

一解浙江鹽運司鹽課正損費銀一千六百九十九兩六

錢三釐

一存留驛站夫馬銀六十三兩二分五釐遇閏加銀五兩二錢五分二釐

折色存留欸項

官役俸工并祭祀雜項等銀二千二百六十八兩四錢三

分一釐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七兩一錢五釐

正支項下

一支知府俸銀一十一兩九錢六分五釐

一支川沙同知俸工銀按改撫民廳案內就近徑支所有原編銀兩應裁歸地丁解司充餉

一支管糧通判俸銀實徵九分四釐門子二名馬快八名

皂隸十二名轎傘扇夫七名每名工食六兩除坍塌實銀

一百六十七兩八錢九分三釐每名閏月銀五錢除坍塌

共實銀十三兩九錢九分二釐

一支知縣俸銀實徵四十三兩四錢二分門子二名皂隸十六名傘轎

扇夫七名雍正七年奉准部文酌裁皂隸三名工食抵給件在案庫子四名斗級四

名看監禁卒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除坍塌蠲實銀二百一

十四兩二錢八釐每名閏月銀五錢除坍塌蠲共實銀一十

七兩八錢五分一釐馬快八名每名工食銀六兩草料銀一十兩八錢除坍塌

蠲實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八分三釐閏月實銀一十兩

八錢七釐民壯三十二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除坍塌蠲實銀

二百四十七兩一分四釐鋪司兵二十五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

除坍塌蠲實銀一百七十三兩六錢八分三釐閏月實銀一

十四兩四錢七分四釐修理倉監銀除坍塌蠲實銀四兩八

錢二分五釐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解支

四十

一支縣丞俸銀三十八兩五錢九分六釐門子一名皂隸

四名馬夫一名每名工食銀六兩除荒缺共實銀三十四

兩七錢三分六釐閏月實銀二兩八錢九分五釐

一支主簿俸銀三十一兩九錢五分一釐門子一名皂隸

四名馬夫一名以上除俸銀外各役工食銀與縣丞同

一支典史俸銀三十兩四錢一分四釐門子一名皂隸四

名馬夫一名以上各役工食銀與縣丞同

一支澱山司巡檢俸銀三十兩四錢一分四釐皂隸二名

每名工食銀六兩除荒缺實銀一十一兩五錢七分九釐

閏月實銀九錢六分五釐弓兵三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五

兩四錢三分二釐五毫除荒缺實一百八十八兩七錢六

釐閏月實銀一十五兩七錢二分五釐

內有乾隆二十年部議酌裁弓兵一

名抵給華亭縣丞弓
兵工食在案新涇司同

一支新涇司巡檢俸銀工食實銀與澗山司同

一支儒學教諭訓導俸銀三十八兩五錢九分六釐齋夫三名

每名工食銀一十二兩除荒缺實銀三十四兩七錢三分

六釐閏月實銀二兩八錢九分五釐門子三名每名工食

銀七兩二錢除荒缺實銀二十兩八錢四分二釐閏月實

銀一兩七錢三分七釐廩膳生員膳夫二名每名工食銀

二十兩除荒缺實銀三十八兩五錢九分六釐閏月實銀

三兩二錢一分六釐廩生二十名每名廩糧銀四兩除荒

缺實銀七十七兩一錢九分二釐閏月實銀六兩四錢三

分三釐

一支文廟春秋丁祭銀四十八兩一錢二釐 朔望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解支

四十一

香燭銀二兩五錢七分四釐閏月銀六分

一支火神廟常雩壇祭祀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

一支社稷等五壇祭銀一十兩九錢四分七釐

一支厲壇祭銀三兩二錢八分四釐

一支專祠一廟祭銀二兩一錢八分九釐

共支 文廟各壇祠祭祀香燭等銀六十九兩二錢八

分五釐又閏月六分

雜支項下

一支江甯府科場席舍銀除荒缺實銀一十二兩七錢八

分三釐

一支協濟武場供應銀除荒缺實銀二兩一分

一支看守儒學祠廟門子一名工食銀三兩四錢七分四

釐閏月實銀二錢八分九釐

一支習儀拜牌香燭銀一兩三錢五分一釐

一支歲底新書銀一十九兩二錢九分八釐

一支府糧書紙張銀三兩八錢五分九釐

一支縣糧書紙張銀一十九兩二錢九分八釐

一支鄉飲酒席銀七兩七錢一分九釐

一支上司按臨行香講書銀五兩七錢八分九釐

一支歲貢坊儀銀四十五兩二分九釐此欵於乾隆二年定制六年統算均

給

一支會試舉人盤纏銀一十三兩五錢九釐此欵雍正各

州縣均編之銀於會試之年照通省赴試文武舉人名數統算均勻驗派支給

一支布政司書造冊紙張銀二十兩今減六錢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解支

四十二

一支孤貧四十五名每名均給銀一兩二錢九分三釐四毫二絲五忽七微六纖

除荒缺實銀五十六兩一錢六分一釐閏月實銀一兩三

錢五分九釐

共雜支各欵銀二百一十兩二錢八分閏月實銀一兩六

錢四分八釐

解存原目

案前志解存各條後另列細目惟查折色項領與前不同而縣徵銀米遵照新章仍依舊欵起解均由藩司糧道改章支放因存原目附後以備查考

本色項下一日正兌米斗舊額三萬三千八百五十三石五百

三石二斗一升八合七勺增六升四合八勺一日加四耗米閏月米一十三石七斗一升八合四勺

舊額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一石四斗二升五合七勺閏

減米四十一石二斗八升七合五勺增一石九斗五

石四斗八升一日改兌正米斗舊額九千七百九十五石九

二斗一升一日加三耗米斗舊額九千六百一十八石七

八合八勺

合六升五 一曰漕贈正改兌正耗五米 石額四斗八升九合遇

局閩減米七石三斗六升九合五勺 所謂漕糧項下也 一曰

白糧并糙粳正米 舊額八千四百石 一曰白耗米 舊額一千四百

斗 一曰春辦米 舊額一千二百石 一曰盤用白糧二耗米 舊額

三百三十一 一曰運船水手飯米 舊額三百八石 所謂白糧

項下也 又曰江興等幫改本月糧 此原係截留京口兵糧 數見前舊糧

額 所謂月糧項下也 又曰省倉糙正米 斗舊額四十一石九

制乾隆二十九年定 所謂省倉項下也 又曰局匠口糧米 額舊

斗二百四十一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 遇閩加米二十石一

縣長元和三 所謂局糧項下也 皆解蘇糧道交糧艘起運又

日揚倉行月米 此原係蘇糧道之欸 乾隆二十八年 一曰解

南糙杭并總歸充餉米 升舊額二千四百一十七石九斗一升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二合二勺 解南耗辦充餉米 一曰卹孤餘剩充餉米 額舊

閩加米七石八斗九升五合二勺 遇 一曰陞科充餉米 自乾

年起至道光十一年止 共一百一十石 皆以抵充兵餉者 一曰卹

孤口糧 前數見 以存留均給孤貧餘剩亦以充餉者

折色項下 一曰地丁起運辦料銀 原額六萬九千八百三

銀七十七兩 一曰留存額編兵餉驛站馬役等銀 二百八十七

錢九釐 一曰裁扣各案充餉銀 四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

二十四兩四釐 一曰節年審增人丁充餉銀 二百七十六兩

一曰併縣裁缺俸工銀 閩月銀三十七兩九錢二分 一曰奉

裁民壯工食銀 兩四十一 一曰裁汰管糧縣丞俸工銀 兩七閩月六

兩三 一曰文廟祭祀香燭改歸充餉銀 分一百六兩二錢九

分錢一 一曰奉裁號船工食銀 月銀十四兩四錢 一曰抽撥東

臺縣民壯工食銀四兩 一曰抽撥宜興縣丞弓兵工食銀

四十三兩六錢二分二釐 一曰河工正費歸入地丁銀四兩

四十一兩九釐 一曰節年陞科充餉銀一百四十六兩二錢二分

一曰改撫民廳抽撥工食裁歸地丁充餉銀五十四兩

兩五錢 一曰原編驛站夫馬解司支給銀六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

內除撥抵 文廟祭祀香燭等銀六十九兩二錢八分

又除孤貧不敷銀一十三兩二錢四釐 以上共銀九萬

四千四百八十一兩一錢七分四釐內除原續報坍荒義

塚蠲缺銀六千九十三兩二錢一分七釐又除雍正三年

乾隆二年減賦銀四萬一千二百二十二兩九錢八分七

釐又額撥漕項銀四百一十二兩五分六釐歸入江安糧

道項下開列外儘數解司數見前 又曰起存地丁損腳銀數見前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解支

四十四

前皆解本省布政司者舊有撥解顏料布匹等項價墊水

丁動辦 一曰輕齋并丈增銀兩四千四百六十八釐 一曰河工

此款裁 備剝銀三百七十二兩 一曰二升耗米并丈增銀兩九十四

四分 一曰七分折色蘆席銀一百四十九兩 一曰七分折

色楞木松板銀五十九兩九釐 一曰輕齋損銀四十四兩六

一曰輕齋河工及耗蘆席解費銀一百兩九錢 一曰三分本

色蘆席楞本松板銀一百兩八錢 一曰負重銀五十九兩二錢

六升米折銀一千二百八十五釐 一曰漕糧改折灰石銀

一曰漕贈十銀五千八百四十二釐 一曰漕糧改折灰石銀

增徵銀一百七十三兩七錢八分 一曰揚倉運軍行月米

折正損費銀三百六十一錢二分 一曰金松衛所民七淺船銀

九兩六錢五分七釐 一曰白糧解通由閘銀三百四十一兩四分 一曰漕截

五勺

計共永減米二萬一千五百二十四石三斗一升二合七勺
道光十一年升科田畝充餉項下派減米一十七石
五斗四升七合
六勺不在內

今額

二萬	一萬	三千	二千	二千	一千	一千	九百	一千	一十	二十	八十	九十
五千	一百	五百	六十	五百	六百	六百	六百	七百	三十	二十	六十	二十
三百	四十	四十	二十	八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二斗	二石	三斗	四斗
六十	六石	二石	六斗	八斗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五升	二升	二升	三升
二斗	一升	一升	六升	八升	二斗	二斗	二斗	二斗	三合	二合	三合	四合
九升	九合	二合	三合	四合	三升	三升	三升	三升	四合	四合	五合	六合
七合	一勺	二勺	七勺	四勺	三勺	三勺	三勺	四勺	二勺	二勺	三勺	四勺
五勺												

青浦縣志

卷七

田賦

解支表